

# 111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8月31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楊士隆委員

委員：張伯宏委員、郭德進委員、侯淑茹委員、李莉娟委員(請假)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報告事項(無)

(二)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臺中監獄視察重點依序為調查分類、戒護管理、教化輔導、作業習藝、衛生醫療、總務管理等，再加上員

工權益與福利等7大面向，本季視察重點為總務管理。

(三)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矯正署鑒於外部視察小組業務涉及矯正機關人權議題，將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曼德拉規則及「人權

大步走」網頁連結等資料置放於外部視察專區「參考資料專區」內，並後續將適時更新資料，俾利外部視察小組參考。為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執行視察業務之參考，於全球資訊網(<https://www.mjac.moj.gov.tw/>)法令規章/外部視察專區/參考資料專區內，請外部視察小組參用。

2. 本小組於111年8月31日於臺中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3次視察會議。本小組邀請機關進行總務科業務簡報，簡報內容針對目前總務科業務概況、庶務股業務簡介、名籍股業務簡介，簡報後由委員提問並提供建議供機關參考，包含收容人健保費繳納，收容人物品保管、抽查，給養主副食、特殊飲食如宗教、素食，年長收容人伙食等營養師配置的適度性，社會勞動役執行效果，名籍方面收容出監時應注意另案的細節，易科罰金的繳納通知，返家探視如奔喪、病危探視之申請，疫情期間相應工作量計畫等。
3. 本小組於該季受理收容人所提意見，並將該意見列為視察項目辦理，於會議中由委員提出相關問題並請機關說明，在充分討論後提出建議供機關參考。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1. 外部視察李委員莉娟於111年6月28日收訖陳情書一份將建議事項拆封檢視提會討論後立案。

立案之建議事項由秘書室分案交各科室預立擬答稿，並交總務科彙整。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1. 義區教輔小組依疫情隔離期間巧立名目自訂法律限制收容人申購狀紙。</p> <p>2. 義區二樓甲乙舍主管自訂行政規則，指疫情隔離區間不得申購狀紙，又稱僅能請購10份狀紙。</p> <p>3. 義區二樓甲乙舍主管當面指示陳請人欲書寫報告，向原服刑單位商借狀紙。</p>	<p>1. 先請戒護科就提出說明。</p> <p>2. 請戒護科會議後跟收容人說清楚，以免造成誤解。</p>	<p>1. 因疫情期間有些措施必須依防疫中央指揮中心所說的防疫為準，中監依法辦理即可。</p> <p>2. 因疫情期間隔離措施造成的不便、誤解請加強向收容人宣導相關規定。</p> <p>3. 收容人的誤解應請主管當面解釋清楚，讓收容人瞭解並無刁難之意。</p>

## 2. 收容人提案事項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1. 收容人陳情借提期間或寄禁其他矯正機關時，請機關考量其生活需求准予攜帶部分保管金，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p>	<p>1. 這案有關總務科業務，總務科先行說明。</p> <p>2. 請考量收容人生活所需以為回應，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辦理。</p>	<p>考量收容人其基本生活所需，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辦理，總務科依法辦理既可。</p>
<p>2. 收容人獲准假釋後，如有拘役或罰金待執行，能否請告知，讓有意願易科繳納者通知家屬繳納罰金，在接獲保護管束釋放令時，能即刻釋放，確保收容人權益。</p>	<p>1. 請機關收到獲准假釋名單後與地檢署做雙重確認。</p> <p>2. 並告知收容人，讓有意願繳罰金收容人繳納，或有時間請家屬代為繳納，能在接獲保護管束釋放令時，即刻釋放。</p>	<p>1. 請機關收到收容人獲准假釋後，應即刻與地檢署雙重確認，因這有時間性關係收容人權益，請總務科名籍股確實做到。</p> <p>2. 請總務科主動向尚有拘役或罰金者，通知是否意願易科繳納罰金，讓收容人能在假釋釋放前能繳納或通知家屬協助繳納，便於接獲保護管束釋放令時，能即刻釋放。</p>

### 3.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b>監獄對於炎熱的夏天抗暑或降溫改善處置對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先先請戒護科及總務科報告中監對炎熱夏天抗暑降溫有何對策、措施。</li> <li>2.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提案由太瑣碎，彙整成一案討論。</li> <li>3. 回應時就依「炎日的夏天機關有和抗暑降溫對策」這個主題回應就好。</li> <li>4. 將此紀錄公布於外部視察委員會網站上即可，並函覆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此議題已列入討論，並登錄網站請自行參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1)要有溫度計，以測量環境溫度。(2)每間舍房裝置電風扇及排風扇。(3)舍房走道兩端裝設大排風扇或工業用電扇，天井也裝設排風扇，屋頂裝設黑紗網、太陽能板，這都是這遮陽蔽暑的設施。(4)合作社販售結冰水及手持式小電風扇。總務科提供冰涼飲品、結冰水，這都是很好的抗暑降溫對策。</li> <li>2. 是否限制收容人每日使用水量。</li> </ol>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4	<p><b>外部視察小組是新創立的措施，如何普及讓同仁及收容人都能利用這項措施來表達意見？</b></p> <p>同仁及收容人皆能透過外部視察小組反映意見，並將〈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宣導同仁及收容人知悉。</p>	<p>1. 教化科將〈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宣導予收容人知悉。</p> <p>2. 各科室透過科務會議等集會宣導同仁週知。</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09	4	<p><b>收容人交筆友與外界通信這項嶄新措施，是否適合矯正機關實際執行？</b></p> <p>1. 這個活動是由監所關注小組秘書處發函矯正機關了解現況並提供建議，建議先了解目前監所各項支持方案的執行現況，再考慮活動的合適度，最終應回歸監獄行刑法相關規範。</p> <p>2. 監獄行刑法對於接見、通信等制度應有健全規範，建議機關先本於職權，由機關通盤考量，審慎處理。</p>	<p>1. 本案由機關內部先進行評估討論，之後視情況再納入議題。</p> <p>2. 議題內容參考他監，提供實務上的建議做法，俾利委員了解狀況，開會討論。</p>	解除追蹤
110	1	<p><b>討論外部視察會議計畫及重點。</b></p> <p>1. 依矯正機關業務性質，6業務科室可區分為調查分類、戒護管理、教化輔導、作業習藝、衛生醫療、總務管理等，再加上員工權益與福利等7大面向，依序作為每次視察重</p>	<p>1. 將配合視察重點業務，預做簡報資料並依每次視察重點進行業務報告。</p> <p>2. 協助蒐集收容人權益相關議題。</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p>點。</p> <p>2. 請機關廣泛及主動發掘與蒐集收容人權益相關議題，以維護其權益。</p>		
110	1	<p><b>臺中監獄醫療專區重症療養區收治量能有限，如何改善。</b></p> <p>1. 貴監醫療專區重症療養區收治病犯過多，致他監重症病犯待床時間長。</p> <p>2. 建議可循該監醫療專區設置模式於北部及南部矯正機關另建置醫療專區。</p> <p>3. 請提供醫療專區現行分析與說明供參。</p>	視察當日已提供醫療專區現行分析與說明供委員及上級單位參考。	解除追蹤
110	1	<p><b>性侵犯假釋經監所評估再犯風險為中高者(4分以上)，監獄目前由調查科派員護送，無強制力如何改善?</b></p> <p>1. 瞭解監獄現行做法，由於監方調查科人員護送較無強制性。建議由婦幼隊至監獄接至觀護人處報到，再接送至婦幼隊，可形成一貫完整護送報到程序且較具嚇阻力。</p> <p>2. 釐清相關法源依據，可先行與婦幼隊連繫協助，或監獄內部自行協調處理。</p>	將與中彰投鄰近地區警察機關協調，請其派婦幼隊協助配合，如有困難由本監戒護科協處。	解除追蹤
110	1	<b>實地訪查調查分類室並訪談科長及業</b>	1. 本監除每日調查新收收容人未成年子女	解除追蹤

		<p><b>務承辦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新收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業務辦理情形。</li> <li>2. 瞭解新收調查及新收配業業務辦理情形。</li> <li>3. 希調查分類資料能充分加以運用。</li> </ol>	<p>狀況外，在監收容人有特殊情況需要協助者，均即時進行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7條規定，受刑人新入監後三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適時修正，落實個別處遇計畫執行及運用，並依其辦理配業。</li> <li>3. 為便於相關科室使用調查資料，本監業已依據上述辦法之規定，將收容人調查資料建置於獄政系統內，各業務科可依需求取用資料以利進行相關處遇。</li> </ol>	
110	1	<p><b>收容人轉介社福單位協助安置，社福單位協助辦理之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目前社福單位協助辦理安置情形。</li> <li>2. 監獄行刑法64條執行層面，建議需依規定轉介社福單位，再就個案與相關社福單位討論執行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期滿或假釋出監收容人，社福單位均可協助安置，保外就醫收容人近期轉介個案尚無成功案例。</li> <li>2. 本監將依監獄行刑法64條之規定函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並積極尋求適合之公益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辦理。</li> </ol>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0	3	<p><b>收容人表示希望能於教區內飼養動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機關各教區飼養動物的生命教育辦理情形進行了解。</li> <li>2. 請機關在合乎衛生安全與戒護管理的前提下，允許收容人於教區內飼養動物。</li> </ol>	<p>考量環境衛生、生活管理及場地空間限制，在不影響團體生活及管理下，允許小魚飼養或療癒小盆栽之栽種，並由各區輔導小組負責管理。</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0	3	<p><b>老舊公務車汰換</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地了解機關公務車輛使用頻率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彰化溪湖廣緣寺於110年7月捐贈救護車1輛；法務部核予編列111年經費汰換中型</li> </ol>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p>維護情形。</p> <p>2. 請機關儘速汰換老舊公務車，以保障職員及收容人行車安全。</p>	<p>巴士1輛。</p> <p>2. 將逐年向上級單位爭取編列汰換車輛經費。</p>	
110	4	<p>收容人表示外役監不論罪刑、犯次，二級受刑人有意願者皆可參加遴選。另本監累進處遇、舍房環境、管理方式、返家探視應與外役監一致。</p> <p>外役監設立的目的跟一般監獄不同，是一個開放式的監獄，有與一般監獄條件不一樣的地方，仍依法令規定去辦理。</p>	<p>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外役監條例均屬法律，本監在處遇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解除追蹤
110	4	<p>電子化監所-建立消費磁卡，簡化購物流程及縮短收到購物的等待時間</p> <p>請中監評估辦理，畢竟很多東西會老舊，可以配合科技設備升級時評估辦理，利用系統的升級時改造。</p>	<p>1. 本監合作社將評估其可行性及所需費用，請廠商就此案做一個說明後再評估、討論。</p> <p>2. 電子化及無紙化為行政管理的施政目標之一，目前已持續朝此目標努力中。</p>	解除追蹤
110	4	<p>受刑人仍受憲法保障有參與投票的權力，監所應設投票箱不可變相禁止投票</p> <p>此為國家政策性議題須配合未來修法，因此可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p>	<p>憲法保障人民之選舉權，惟目前就監所設立投票箱進行投票一事仍不易獲得共識，俟中選會明確公告或指示後，本監將配合辦理。</p>	解除追蹤
110	4	<p>建立收容人反映事項或建議之追蹤執行事項</p> <p>外部視察的成立也算是受刑人一個申</p>	<p>本監針對收容人反映事項追蹤執行如下：</p> <p>1. 每月收容人生活座談會及擴大生活座談會反映事項均會交由承辦科室回應並彙</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p>訴的管道，會議的提案及討論的過程應記錄整理，成案與否均應敘明理由回覆提案人，避免心生怨恨。</p> <p>請監方針對收容人反應或建議事項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p>整，陳核後影印分送各教區場舍公告並於培德電台播放，讓收容人方便收聽及了解問題解決情形。</p> <p>2. 場舍均設有意見箱，收受收容人意見後會會辦相關各科室立案回覆。</p> <p>3. 視察小組會議提案事項及決議事項整理記錄，不論決議成案與否均會敘明理由回覆提案人。</p>	
111	1	<p>收容人建議能購買自營作業產品，並代為寄送，於年節之際對親友表達關懷之意，以維護家庭關係。</p> <p>原則上同意於一定期間內開放收容人購買自營作業產品寄送給親友，惟購買額度、數量與寄送對象上應做合理管制。</p>	<p>1. 收容人要購買自營作業產品均要填具報告單敘明購買之品名、數量及寄送之對象，故對於收容人購買額度、數量與寄送對象均會依規定管控。</p> <p>2. 收容人購買自營作業產品給親屬，是一非常好的家庭聯繫與支持的作法，由收容人自發性為之，親情之聯絡應不宜僅限定於某時段為之，故不宜限定購買期間時段。</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1	1	<p>為提升 HIV 受刑人習得專業謀生技能建請多開設技能訓練班，增加出監出監後謀職就業機會。</p> <p>技能訓練能幫助收容人出監就業。開設 HIV 技能訓練專班前，應作好相關調查。針對 HIV 收容人特殊情形，開辦合適之技能訓練班級。</p>	<p>為因應 HIV 收容人之需求，故本案配合教化科在原教區內辦理小班制之短期技能訓練班。另排定較符合社會需求之技能訓練，並能兼顧以較少之資金自行創業謀生。</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1	2	<p>收容人家屬可否寄入保健食品予收容人使用。</p> <p>因監獄行刑法已有所規範，須經醫師評估後才能寄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不宜由監所規範限定，因此提案已依法有據，依法辦理即可。</p>	<p>1. 依監獄行刑法第55條第5規定受刑人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p> <p>2. 若收容人打報告欲請家屬寄入保健食品，須經培德醫院醫師評估後，在不影響安全情形下得准予送入。</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1	2	<p>是否可放寬醫療費用補助資格，免除檢附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原則上仍要檢具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例外則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辦理，並向收容人加強宣導相關規定。</p>	<p>1. 按法務部矯正署111年3月25日法矯字第11106001390號函說明事項規定，申辦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補助可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第3條所列各款情事，檢具證明文件。</p> <p>2. 因收容人無法提供相關文件，可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其無資力負擔收容人醫療衍生之費用。」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 五、附件: 111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